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病媒生物防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控制和消除病媒生物的危害，防止疾病传播，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景谷县城区建成区范围内所有部门单位、社区、行政村（居）委会和个人。本办法所称病媒生物是指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能传播人类疾病和威胁人类健康的有害生物。

第三条 病媒生物防制是全社会的共同职责，所有单位和个人都有防范、杀灭病媒生物的义务和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监督、举报的权利。

第四条 威远镇政府和城区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领导，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积极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并制定近期和远期病媒生物防制规划。

第五条 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全县病媒生物防制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办）具体负责督促落实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开展。

第二章 标准与要求

第六条 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坚持预防为主方针、坚持日常防制与集中统一防制相结合；群众防制与专业防制相结合；治理环境控制病媒生物孳生地为主与药械控制为辅的综合防制措施。

（一）城市规划、建设和老旧小区改造，必须同时规划建设配套防制病媒生物的卫生基础设施。

（二）易招致或孳生病媒生物的行业和场所，应当有完善的防范、杀灭措施，严格控制“四害”孳生、繁殖和扩散。

1.经常疏通下水道、窨井、存水弯道、沟渠、二次供水池，平整洼地，清除室内外各种闲置容器积水。

2.垃圾和其它易招惹孳生病媒生物的废弃物要设有盖容器装载，并做到日产日清。

3.管好人、畜、禽粪便，居住区栽种花木不得使用未经发酵处理的有机肥料。

4.紧固门窗、堵洞抹缝防制病媒生物藏匿孳生。

5.积极推行垃圾袋装化，改造住宅楼垃圾通道。

第七条 病媒生物防制主要控制标准如下：

（一）鼠密度控制水平

1.防鼠设施：防鼠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95%。

2.室内鼠密度控制：鼠迹阳性率小于或等于5%。

3.外环境鼠密度控制水平：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5。

4.检查场所及达标要求：农贸市场、饭店、宾馆、饮食店、

机关食堂、副食店、食品加工厂、酿造厂、屠宰场、粮库、饲料厂、医院、机场、港口、火车站、汽车站等。

(1)防鼠设施: 房间数 10 间以下的单位防鼠设施完全合格, 10 间以上的单位防鼠设施不合格间数不超过 1 间。

(2)室内鼠密度控制: 房间数 20 间以下的单位阳性房间数为 0 间, 20 间以上的单位阳性房间数不超过 1 间。

(3)外环境鼠密度控制水平: 不得有鼠洞、死鼠、活鼠等鼠迹。

(二)蚊密度控制水平

1.小型积水蚊虫密度控制水平: 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0.8。

2.大中型积水蚊虫密度控制水平: 采集勺指数小于或等于 5%, 平均每阳性勺少于 8 只蚊虫幼虫和蛹。

3.外环境蚊虫密度控制水平: 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 1.5。

4.检查场所及达标要求: 农贸市场、饭店、宾馆、饮食店、机关食堂、副食店、食品加工厂、酿造厂、屠宰场、粮库、饲料厂、医院、机场、港口、火车站、汽车站等要求不得有阳性的各类积水容器和各类坑洼积水。

(三)蝇密度控制水平

1.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室内不得存在蝇类孳生地, 室内外不得有蝇类孳生地。

2.室内成蝇密度控制水平: 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9%, 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 3 只/间。

3.室外蝇类孳生地密度控制水平：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

4.防蝇设施：防蝇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5%。

5.检查场所及达标要求：农贸市场、饭店、宾馆、饮食店、机关食堂、副食店、食品加工厂、酿造厂、屠宰场、粮库、饲料厂、医院、机场、港口、火车站、汽车站。

(1) 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

(2) 室内成蝇密度控制水平：房间数不超过 10 间以下的单位有蝇房间数为 0, 11~30 间的单位有蝇房间数不超过 1 间, 31~60 间的单位有蝇房间数不超过 3 间, 61~100 间的单位有蝇房间数不超过 6 间, 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 3 只/间。

(3) 室内外不得有蝇类孳生地, 防蝇设施全部合格。

(四) 蜚蠊密度控制水平

1.成若虫侵害率：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 5%，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小于或等于 10 只，大蠊小于或等于 5 只。

2.卵鞘查获率：蟑螂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3%，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 8 只。

3.蟑迹查获率：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7%。

4.检查场所及达标要求：农贸市场、饭店、宾馆、饮食店、机关食堂、副食店、食品加工厂、酿造厂、屠宰场、粮库、饲料厂、医院、机场、港口、火车站、汽车站等。

(1) 成若虫侵害率：房间数 60 间以下的单位侵害间不超过 2 间，60 间以上的单位侵害房间不超过 3 间。

(2) 卵鞘查获率：房间数 60 间以下的单位卵鞘查获房间不超过 2 间，60 间以上的单位卵鞘查获房间不超过 3 间。

(3) 蟑迹查获率：房间数 60 间以下的单位蟑迹查获房间不超过 3 间，60 间以上的单位蟑迹查获房间不超过 5 间。

(注：以上房间按每 15 m²作为一个房间计算)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八条 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坚持“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管理原则，实行目标管理和部门分工负责制，使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一) 县爱卫办具体负责管辖区内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宣传发动、组织协调和监督工作。

(二)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城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设立专(兼)职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本辖区内外环境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组织或实施。

(三) 县卫健局、县疾控中心具体负责全县技术方案制定及指导，同时做好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工作。

(四)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餐饮行业及食品加工厂(点)等重点行业单位的病媒生物防制，并督促市场开办方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五)县住建局负责城市病媒生物防制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具体负责垃圾填埋场、中转站、公厕、各类垃圾箱、坑、桶、通道和管辖范围内的下水道、园林绿地等场所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负责抓好建筑工地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落实。

(六)县农科局负责指导农村做好人、畜、禽粪便和养殖业的废弃物综合利用及无害化处理的服务及病媒生物孳生地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行动和田园灭鼠工作。

(七)县教体局负责抓好城区中、小学校校园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和广大师生的病媒生物防制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八)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做好病媒生物防制科普教育、宣传工作。

(九)县发改局(粮食)、县供销社负责抓好本单位重点场所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十)县工信局负责对废品收购行业的监管督促,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活动。

第九条 各部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负责本系统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管理,建立病媒生物防制管理制度,并对本规定执行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第十条 单位内部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由各单位自行负责,也可委托病媒生物防制专业机构代为进行消杀,并按规定支付相应的费用。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病媒生物防制药物的企业,必须按有

关规定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病媒生物防制药物必须做到对防治的虫害高效，对人、家畜、家禽低毒，对环境低污染。严禁生产和销售国家禁止生产的灭鼠药物和杀虫剂。

第十二条 对拒不采取病媒生物防制措施，“四害”密度达不到规定控制标准的，由县爱卫会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对限期整改后仍未达到规定标准和要求的单位，影响到“国家卫生县”复审核查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实施追责问责。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能达到病媒生物控制标准的，由县市场监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县卫健行政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